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医药泰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JSZC-320900-JITC-G2025-0238）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项目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高频喷射呼吸机	奥地利	TwinStream	1 套	1595000	1595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1595000.00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圆整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将上述货物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同时交付全部随附各项证书、文件。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条件：①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②货款的支付时间：验收合格且临床使用 3 个月内，采购人在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款项，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③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具体验收流程双方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3、如甲方通知要求先对部分设备进行安装，乙方可要求对已安装设备验收合格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设备款；甲方未通知交付的设备则无需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随时调减需要数量并按实际需要数量结算货款。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还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五、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无

2、计量要求：无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通关材料

4、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包修，质保期：**三年原厂质保**，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负担。

2、如故障系甲方人为因素或非机器原因造成的火灾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所致，则不在所保修范围内。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4、当合同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 4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8 小时内没有排除故障，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在保修期内如需要更换零配件，乙方保证为全新配置，无瑕疵且保修时间相应顺延。

6、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7、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5 倍给予赔偿。

8、乙方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安装调试正常且随附文件交付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乙方逾期或不能交付（逾期达 30 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逾期：每逾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合同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或逾期超过 30 天的，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在产品安装前要求甲方整改，乙方进行安装则视

为甲方的条件、环境等均符合产品的要求。如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完成安装调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即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且视为逾期交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事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

1、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疗卫生单位可以终止履行合同。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开放大道北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